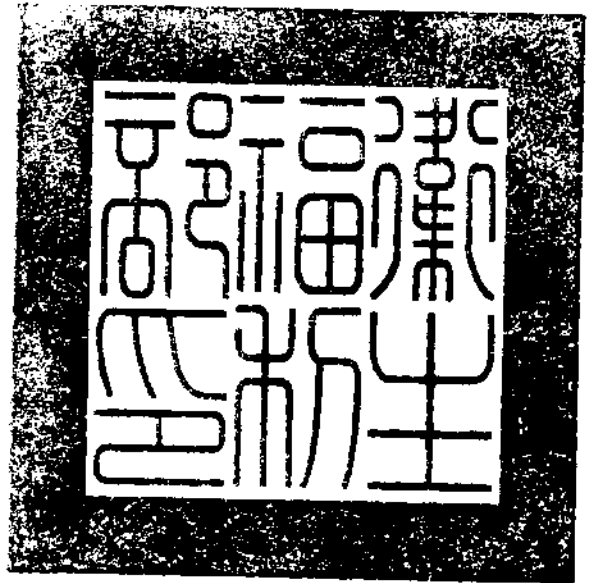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67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